**附件2**

**面试人员纪律及注意事项**

 一、面试人员须持二代身份证和面试通知单，按规定时间，到规定地点封闭，未按规定时间参加面试的人员，视为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面试人员严禁将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通讯工具带入面试考点，如果本人已携带进入，应主动关机并交给候考室工作人员给予妥善保管。

三、面试时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评委提供本人姓名、报名职位等与面试无关的个人信息，否则视为违纪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在封闭期间，面试人员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和安排，严禁相互交谈，大声喧哗。

五、在封闭期间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单独活动或与外界接触，进行通讯联络等。

六、面试人员应遵守面试室纪律，不得干扰评委及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，若发生违纪、违规和舞弊行为者，一律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七、疫情期间，请面试人员做好自我防护，出示健康码并佩戴口罩进入考区。